

合同编号：11N4252001392026201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使用 说 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单位作为一方主体，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本示范文本中，“_”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对于条款标题后显示“如适用”的内容，若在此次合同签订中不适用，则应当删除。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_”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甲 方：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308 室

联 系 人：宋亮

联系方式：021-52397000

乙 方：上海海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长宁区遵义路 227 号 2001 室

联 系 人：施黎丽

联系方式：139174989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服务。

1.1. 服务内容为：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目的为满足采购人为适应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基于现有基础上，提出的相应技术进步和应用扩展的其他维护需求：

(1) 7*24 电话技术支持：解决、解答程序运行故障问题；解决、解答与视频会议设施设备相关的日常运作和安装调试问题；

(2) 故障抢修服务：接报后 1 小时内到场进行故障设备维修工作。

(3) 备件先行服务：对于短时间无法修复的设备，优先从备件库调拨合适设备进行替换作业，将故障影响业务的时间减少到最低。

(4) 健康检查及预防性维保：1) 主会场：要求每周对主会场进行一次设备巡检；2) 分会场：每年汛期前对全部分会场进行一次巡检，对主要设备进行每月一次远程巡检。3)

内容包括：现有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问题的收集；设备参数配置检查；视频会议环境检查；建

立系统健康检查报告；编写视频会议设备使用或操作文档。

(5) 服务响应时间：工作时间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响应；汛期内发布黄色预警及更高级预警信号时需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现场值守。

(6) 系统宕机的恢复支持：遇到系统宕机情况的，需迅速恢复系统正常运转；检查操作系统日志，收集错误信息，进行故障原因分析，并进行维修。

(7) 资料管理：维保过程中需提交必要的日常维保文档，如巡检报告、故障报告、维修记录、月报、年度总结报告等过程文档。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

1.2. 服务的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服务地点：上海市。

1.4. 质量保证期（适用于新建、改扩建项目）：自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为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服务。

2.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1288000**元整），包含税费。本合同价款金额以市财政部门预算评审批复结果为上限，若评审批复额较申报预算额有压减，甲乙双方根据批复金额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合同最终价款。

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包括服务项目、设备更换、故障维修等）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第 2.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B 种方式付款：

A. 两期分期付款（适用：货物类采购；标的额小于 100 万元的非货物类采购）

a.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的 30 日内，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

b. 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甲方及时支付合同尾款。

B. 三期分期付款 (适用: 标的额高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服务、工程采购)

a.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的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b. 乙方提供约定的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或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阶段性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 甲方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c. 本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 甲方及时支付合同尾款。

(2)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上海海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番禺路支行

账号: 310066153010252011378

法人姓名: 胡恺

法人性别: 男

3. 服务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和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管理规定。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标准的, 还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2. 在履行期限内,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 甲方应通知乙方

及时整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4. 验收标准

4.1. 按照甲方合同验收管理的有关要求，可分为合同验收、年末验收、阶段性验收。

合同验收：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后所进行的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

年末验收：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间在市财政年度清算时点后的，根据项目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的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时段内的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依据。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在通过年末验收后**，根据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持续服务承诺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对于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乙方应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确保提供相关服务至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甲方在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的一个月內，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合同验收。

注：若项目服务截止期限在市财政年度清算时点前，年末验收即为合同验收。

阶段性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周期跨度、难度等因素，甲方可依据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作为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如系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

4. 2.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采用以下第A种方式进行验收：

- A. 合同验收。
- B. 阶段性验收和合同验收。
- C. 年末验收和合同验收。
- D. 阶段性验收、年末验收和合同验收。
- E. 其他验收：

5. 保密

5.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非本合同目的的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等。

5.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在乙方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 3. 在本合同无效、终止或解除之后，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合同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 4.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合同有关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5. 5. 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保

密协议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审定由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及费用预算等内容。

6.2.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监督、审查乙方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改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维护人员。

6.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中心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6.5. 因乙方履行义务中的行为致使甲方有关工作出现失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的，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或终止事由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6.8. 甲方有依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义务。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根据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及时整改。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服务内容，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7.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7.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7.5.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中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等享有合法的权利。

7.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消除影响或将影响降低至最小。

7.7.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结束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合同下的全部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8. 乙方应当对其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承担管理职责，并且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9. 乙方应严格履行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服务存在风险导致项目失败或是部分失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任何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以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更、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

9.2.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迟延履行均不承担责任，也不应被视为违约，但是因知情方消极处理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对方因此遭受额外损失的部分除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由有关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用于证实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3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若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如果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则乙方仍应就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11.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之，如经三十天或双方同意之延期时间无法解决时，应则按照本条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仲裁。

11.2. 本合同的仲裁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时，对方可申请法院执行。

11.3. 除仲裁裁决另予规定者外，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11.4. 争议发生后及仲裁决定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合同规定执行其他的全力和义务。

12.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2.2.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修改、补充、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通知对方。

12.4. 本合同的各项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下列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下列文件次序在先后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本合同内容与附件不一致的，除另有约定，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示例：①保密协议；②廉政协议；③安全生产协议】**。

【本页为《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服务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2026年02月04日

日期：

乙方：上海海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为防止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保密局有关安全保密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应当参照和执行有关保密条款规定做出约定，并接受我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二、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用户需求等所有资料，仅限于公司内部与本合同直接相关人员使用。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泄漏。

三、因执行合同内容需要，召开涉及我单位的工作秘密的会议和相关业务活动时，应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四、合同相对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本协议，发生故意或过失造成泄密事件的，我单位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上海海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为防范项目合同订立、执行全过程的廉政风险，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预防、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 一、合同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竞争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合同相对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我单位人员赠送或变相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三、合同相对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我单位及人员报销应由单位或是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合同相对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我单位人员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
- 五、合同相对方不得为我单位及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六、我单位人员应保持与合同相对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索要或接受合同相对方提供的礼金、高档用品和娱乐服务等。合同相对方如发现我单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行为，有义务向我单位反映或举报，我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七、合同相对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本协议，我单位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上海海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附件 3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为确保合同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 一、 合同相对方应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处置“五到位”。
- 二、 合同相对方应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合同相对方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和警示，及时查找、排除安全隐患。
- 四、 合同相对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本协议，我单位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 五、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上海海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日期： 2026年02月04日